

关于电子论文存档备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高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反应了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具有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扩大，研究生学位论文档案数量上升很快。同时随着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和校园办公自动化的实现，广大师生计算机应用水平的提高，学位论文作为档案的管理形式发生了变化，过去收集论文强调纸质，而如今已不再局限于纸质，电子版研究生学位论文作为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也必须与纸质研究生论文同等重视。

学位论文电子版归档是学位授予中的重要工作。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国家、辽宁省、学校建立了多层次、多环节的常规抽检机制，包括对已获得学位的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对评审不合格的论文，将进行通报、约谈、减招、停招、撤销学位等措施。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电子论文存档工作，对提交的电子版论文进行严格审查，专人专项负责保管电子论文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 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后，向培养单位提供学位论文电子版进

行归档。所提交的论文必须有“独创性与真实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并且均需论文作者和导师亲笔手写签名，并扫描成图片替换在论文电子版相应页。

2. 培养单位对提交的电子版论文进行严格审查，专人专项负责保管电子论文信息，依照档案管理分级制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管期限为永久。

3. 培养单位汇总全体学生论文后，请按照博士、硕士、同等学力硕士、留学博士、留学硕士五大类分别汇总报送研究生学院，论文格式为 WORD 版和 PDF 版，两版分别建夹保存，论文命名为“学号姓名”，报送论文数与各学位分委会上报建议授位学生人数一致，报送截止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未按上述规定上报的研究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4. 不授权编入数据库论文应由学生（或者导师）申请，导师、学位点、培养单位审核签字盖章，报研究生学院备案。不授权论文电子版单独建档管理，也需按照博士、硕士、同等学力硕士、留学博士、留学硕士五大类两个版本分别汇总后报送研究生学院。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院

2017 年 5 月 24 日